

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
新建高压油缸、液压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6日，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高压油缸、液压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建高压油缸、液压件项目（部分验收）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北路50号
- （3）项目性质：**迁建
- （4）占地面积：**17686平方米
- （5）投资总额：**7000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单班制（2400h/a）
- （7）产品方案：**年产高压油缸3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超顺公司于2023年11月申报了《新建高压油缸、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46号）。该项目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部分，其中烘干工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喷漆后工件全部自然晾干，2024年7月~9月，企业对该项目建成部分进行调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整体验收条件。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排污登记已完成，登记编号：913204125823156261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6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0.45%。

（四）验收范围

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高压油缸（不含烘干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新建高压油缸、液压件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废气、喷头擦拭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帘（配套除湿除雾）处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跟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

尘器处理，尾气经 1 跟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跟 15m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各类风机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利用墙体隔声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去向为：废液压油、浮油、废乳化液、漆渣、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漆劳保用品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通过过滤及重力作用进行固液分离后进行打包，定期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为：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磨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50m²，与环评一致，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 20m²，与环评一致，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 1 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加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严格 50%，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严格50%，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去向为：废液压油、浮油、废乳化液、漆渣、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漆劳保用品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通过过滤及重力作用进行固液分离后进行打包，定期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为：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磨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污染物种类	设计去除效率%	实测去除效率%	去除效率评价
喷漆、喷 头擦拭、 晾干	水帘+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90	79.8~82.2	非甲烷总烃未达到 环评中要求的去除 效率主要原因是非 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低于环评预估值
		二甲苯	90	/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 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颗粒物	90	/	水帘前不具备进口监 测条件, 故去除效率 不作核算
打磨	袋式除尘装置	颗粒物	95	84.2~82.7	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 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 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 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 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 合理布 局、厂房隔声 等措施	/			
固体废 物	危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堆 场 20m ²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新建高压油缸、液压件项目（部分验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变动情况详见变动影响分析；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加强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进行培训演练，以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常州市超顺高压油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